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執達員類科
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職缺一覽表

序號	實務訓練機關	職缺數
1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(借調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事)	1
2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5
3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6
4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(112 年 1 月 16 日報到)預估缺	1
5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5
6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1
7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1
8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(112 年 1 月 16 日報到)預估缺	1
9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	2
10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5
11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2
	合計	30